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限期 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8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5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24日，截至2020年8月24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9,556,840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4人。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王帅等50人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40万股。2021年7月19日公司向本次授予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5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3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升华、朱鹏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唐升华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朱鹏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股）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56,840股调整至11,898,64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至1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56,840股调整至9,498,64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0人，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8、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石坚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98,640 股调整至 11,82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2 人调整至 10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498,640 股调整至 9,420,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0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9、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吴宝吟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59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20,000 股调整至 11,773,404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至 1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420,000 股调整至 9,373,404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0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10、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苟淑梅、周梓峰、张晓璇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4,320 股（其中，苟淑梅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320 股，周梓峰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张晓璇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94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73,404 股调整至 11,529,084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至 9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73,404 股调整至 9,339,084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至 4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调整至 2,190,000 股。

11、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田曙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4,89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529,084 股调整至 11,374,188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至 9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9,084 股调整至 9,184,188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0,000 股。

1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莫伟华、刘海交、王涛、陈卫、陈浩、朱品、刘芳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莫伟华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534 股，刘海交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320 股，王涛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40 股，陈卫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424 股，陈浩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333 股，朱品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08 股，刘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4,447 股）167,10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帅、田伟荣、王慧、吴丹、吴昊、张雅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

中，王帅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田伟荣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王慧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吴丹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吴昊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张雅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22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94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74,188 股调整至 10,985,08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至 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84,188 股调整至 9,017,082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至 42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90,000 股调整为 1,968,000 股。

13、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左权林因个人绩效指标未达成，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66 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博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五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94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985,082 股调整至 10,943,922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至 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17,082 股调整至 8,999,922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至 4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8,000 股调整为 1,944,000 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中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的业绩条件的说明：

序号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7%；</p> <p>2) 以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7%。</p>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79,590,756.83 元，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4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border: none;">考核分数</th> <td style="border: none;">分数 ≥ 95</td> <td style="border: none;">85 ≤ 分数 < 95</td> <td style="border: none;">75 ≤ 分数 < 85</td> <td style="border: none;">分数 < 75</td> </tr> <tr> <th style="border: none;">考核等级</th> <td style="border: none;">优</td> <td style="border: none;">良</td> <td style="border: none;">合格</td> <td style="border: none;">不合格</td> </tr> <tr> <th style="border: none;">可解除限售比例</th> <td colspan="3" style="border: none;">100%</td> <td style="border: none;">0%</td> </tr> </table>	考核分数	分数 ≥ 95	85 ≤ 分数 < 95	75 ≤ 分数 < 85	分数 < 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分数	分数 ≥ 95	85 ≤ 分数 < 95	75 ≤ 分数 < 85	分数 < 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8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5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82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51%。
- 4、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林汉凯	董事	543,040	162,912	0
2	王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8人）		7,569,720	2,270,916	0
合计（共计90人）			8,412,760	2,523,828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3,184,286	41.49%	-2,523,828	340,660,458	41.18%
1、高管锁定股	339,551,296	41.05%	-	339,551,296	41.0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632,990	0.44%	-2,523,828	1,109,162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990,413	58.51%	2,523,828	486,514,241	58.82%
三、总股本	827,174,699	100%	0	827,174,699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7日